

國立台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LED 看板內容刊登申請書 (限校內)

申請時間：民國 年 月 日

使用單位	單位名稱				刊登時間	自 月 日 時 分起 至 月 日 時 分止 合計共 日 小時
	單位主管	申請人				

刊登事由
或
標題

(請將刊登版面內容以 word 編寫完畢或編成寬 512pixels*高 256pixels 的圖片，印出浮貼於下方作為內容審查參考)

刊登內容浮貼處

(看板解析度為寬 512pixels*高 256pixels)

LED 廣告看板刊登使用說明：

1. 刊登訊息請於一週前提出申請。
2. 刊登內容須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、著作權法、肖像權及商標法等相關規定，若有違反規定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3. 刊登內容違反上述法規將直接撤除，另刊登內容經申請單位通知撤除或到期撤除後，若要再刊登請重新提出申請。
4. 刊登內容送審核通過後，連同申請書及刊登內容電子檔交給資訊室作後續處理。

資訊室執行(刊登)紀錄:

完成刊登日期 年 月 日 (畫面顯示是否正常?是否)

資訊室(核章): _____

確認撤除日期 年 月 日 (內容是否確實撤除?是否)

資訊室(核章): _____

秘書室		校長	
-----	--	----	--